复赛、决赛选手参赛须知

**一、复赛、决赛内容、方式和时间**

竞赛内容：

竞赛内容智能楼宇管理员（弱电方向），包括智能楼宇控制、消防自控、视频监控、出入口控制、停车管理控制、综合布线等相关内容。

竞赛程序及考试形式：

初赛前70名选手进入复赛。复赛为现场理论考试，复赛前30名选手进入决赛，参加现场理论考试和实操科目考试。

**二、竞赛时间安排：**

复赛：2021年10月10日，上午8:40，参赛选手进入赛场

2021年10月10日，上午9:00-10:00，现场理论考试

决赛：2021年10月10日，下午13:00-13:40，现场理论考试

2021年10月10日，下午14:00-16:30，实操科目考试

颁奖和闭幕式：2021年10月10日，下午17:30-18:30

**三、竞赛地点**

复赛理论考场：北京金隅科技学校东校区培训楼三层305、307、308、316（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车站东街22号）。

决赛理论考场：北京金隅科技学校东校区培训楼三层306。

决赛实操考场：现场通知。

**四、竞赛细则**

（一）参赛选手请务必携带本人身份证、高/低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书、本人签字的疫情防控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、行程码、北京健康宝绿码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等证明材料参赛。

（二）安全生产。参赛选手应着工作服、电工绝缘鞋，比赛过程中需遵守操作规程，安全、文明操作。

（三）请参赛选手自备以下工具：

1.万用表、试电笔、电烙铁、焊锡、钢丝钳、尖嘴钳、剥线钳、斜口钳、螺丝刀等工具。

2.签字笔、铅笔、橡皮、三角板。

**五、参赛选手须知**

（一）各参赛选手不得冒名顶替，否则，取消参赛竞赛成绩；

（二）参赛选手违反考试纪律，立即终止参与竞赛活动；

（三）参赛选手因故不能参赛，视为参赛选手自动放弃参赛资格。

（四）严格遵守竞赛纪律，自觉维护赛场秩序；

（五）服从竞赛组委会和裁判员的统一指挥和安排；

（六）按规定时间进入赛场或待考区，严格遵守赛场或者考场的有关规定；

（七）参赛期间按规定着装，出示相关证件，自觉接受裁判员检查；

（八）参加实操比赛时，严格遵守考场规则，自觉爱护场内设备设施；

（九）尊重裁判和其他参赛选手，文明竞赛。遇到问题应向裁判员举手示意，经同意方可提出，不得影响竞赛正常进行；

（十）不得有违纪、舞弊行为，否则将取消其参赛资格。

 **六、现场理论知识竞赛须知**

1. 准备阶段

①提前20分钟到场，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高/低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书；

②进入考场坐到指定位置准备考试，将手机关机并放在指定位置；

③除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和高/低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书以外，其他随身物品放置在指定位置；

④提前做好考试准备。

1. 竞赛阶段

①迟到10分钟不得进入考场；

②考试过程严格遵守考场秩序及纪律要求，严禁携带通讯工具、摄像工具和可穿戴电子设备等，一经发现视为作弊，取消该参赛选手的理论成绩及实操参赛资格。

1. 结束阶段。

①到达考试结束时间立即停止作答，不得拖延。不得在考场附近滞留、喧哗；

②如考试过程中监考人员发生违纪行为，考试结束后参赛选手在10分钟内有权向竞赛仲裁组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。

七、实操技能竞赛须知

1. 准备阶段。

（1）参赛选手必须按准考证规定的时间，提前10分钟检录，进入候赛区。参赛选手未按时到达赛场，将视为自动放弃参赛权；

（2）参赛选手必须携带参赛证件、资格证书，未携带身份证和高/低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书者将被取消比赛资格；

（3）参赛选手须按竞赛要求规范着装；

（4）参赛选手进入候赛区，严禁携带通讯、摄像工具和可穿戴电子设备等；

（5）参赛选手参加比赛的出场顺序由赛前安排决定。

1. 竞赛阶段。

（1）参赛选手在比赛期间必须服从赛务人员的管理，尊重裁判、尊重对手，公平竞赛；

（2）参赛选手未在规定参赛时间内到达并参赛，取消比赛资格；

（3）参赛选手对有争议的问题，由参赛选手向仲裁组申诉，仲裁组进行协调和裁决；

（4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选手，经裁判组裁定后可终止其继续比赛或取消该项目成绩：

a.不服从裁判、扰乱赛场秩序，经裁判警告累计2次及以上或情节特别严重的，由裁判组裁定后，终止其比赛，并取消比赛资格和比赛成绩；

b.造成设备设施等严重损坏的，由裁判员可以裁定其比赛结束，保留比赛资格和有效比赛成绩；

c.产生重大安全隐患，立即终止其继续操作，并裁定其比赛结束，取消竞赛成绩；

d.选手必须服从裁判、工作人员的指挥，在指定的位置进行比赛。参赛选手在比赛开始前准备好各项准备，比赛开始不得更换或补充设备、工具。

1. 结束阶段。

竞赛结束后，参赛选手按照现场工作人员要求清扫、整理比赛现场，经裁判发出指令后方可离场。

**八、申诉与仲裁**

竞赛组委会设置仲裁组，受理参赛选手的申诉和仲裁事项。

（一）申诉

（1）各参赛选手对竞赛成绩有异议的，可向赛事仲裁组提出书面（见附件申诉报告）申诉。

（2）申诉应在赛事比赛结束后10分钟内提出，超过时效不予受理。

（3）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。

（二）仲裁

赛事仲裁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10分钟内组织复议，并及时将复议结果告知申诉方。

**申述报告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诉人：  | 所属单位： |
| 申诉时间： | 联系方式： |
| 申诉事项 |  |
| 申诉理由 |  |
| 申诉人签字： |

申诉回执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回执内容 | 经仲裁组复核，成绩无异议/成绩有误，修订成绩为： |
| 回执时间： | 仲裁组签字： |